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忠实、勤勉、审慎的客观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5,927,150 元收购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海曙香溢担保实质性运作，更好的发挥担保金融服务属性优势，优化公司业务拓展和区域布局。

（二）审议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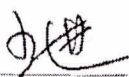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收购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收购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股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进：  _____

章冬云： _____

尹丽萍： 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收购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进: _____

章冬云: _____

尹丽萍: 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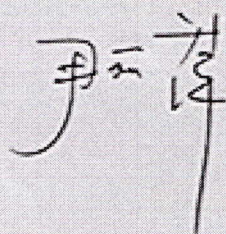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收购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进：

章冬云：

尹丽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尹丽萍' (Yin Li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